

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第一科

來文
建字第
2696
號

別文
訓令

送達
機關

已成或長王瑞澤
科員劉華豐

別類

附件

事由

奉府令派盧邦傑等為駐巴招待參議員西副主任科員劉華豐巴東站長
陳肖祖分任招待員令仰轉飭知照

廳長

秘書

秘書長
技士
股長
技士
科員
辦事員

辦事員
科員
技士
股長
技士
科員
辦事員

石印

他

印

印

九月

一日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

年

八

廿

國民

華中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檔案

發收文

字第

字第

號

號

訓令

令

巴成瓦長王瑞降
科員劉華豐

案奉

湖北省政府二十八年八月二十日省秘一施字第三二六七號訓令開：

據秘書處呈

云云抄至

並分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長轉飭知照

此令。

代理縣長 向。

年 月 日 收文 字第 號

事由 奉府令派盧邦儉等為駐巴招待參議員正副主任科員劉華豐巴車站長陳育祖等招待員金仲恕。

附件 附

擬辦

決定辦法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訓令

字第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日發 號

令科員劉華豐

案奉

湖北省政府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省秘施字第三六七號訓令開：

據秘書處案呈本省臨時參議會籌備處函開：查函

招招待各參議員一案業經省府電知駐巴辦事處在案茲接請貴
府駐巴辦事處主任盧邦儉任招待主任湖北省銀行巴東辦事處主
任王萬九為副主任建設廳派駐巴東員招待事宜科員劉葉堂及
巴東段巴東站長陳肖祖等任招待員劉科員負輪船起卸及膳宿
雜務招待之責陳站長負乘車招待之責應相商連印請查照特
府分別轉知等語特請查核等情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
分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員知照。此令。

年 月 日 收文 字第 號

事	由	擬	辦	決定	辦法
奉府令派盧邦儉等為駐巴招待參議員正副主任科員劉	華豐巴車站長陳肖祖分任招待員全仰軒飭知照				
附	件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訓令

字第 號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日發

令巴咸段長王瑞澤

案奉

湖北省政府二十八年分月三十日省秘施字第三六七號訓令開：

據秘書處案呈本省臨時參議會籌備處函開：查函

於招待各參議員一案業經省府電知駐已辦事處主任盧邦儉任招待主任湖北省銀行已東辦事處主任王禹九為副主任建設廳派駐已東員招待事宜科員劉華堂及巴威段已東站長陳肖祖分任招待員劉科員負輪舟起卸及膳宿雜務招待之責陳站長負乘車招待之責應相商達印清查照陳府分別村知等語村請查核等情批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悉并分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段長轉飭知照此令。

業務照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文電摘要

科

事由擬辦批示備考

省政府令
知派盧邦俊等為駐巴招待參議
員正副主任一案由

附

件

中華民國廿八年八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廿八年八月廿五日 收到

收文庫字號 2696 號

年 月 日 時到

事由、據本府秘書處呈呈臨時參議會籌備處函為關於招待
各參議員抄請以盧邦儉王高九為正副主任劉華豐陳
肖祖為招待員請查照呈府分別轉知一案令仰知照由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施字第三二六號

令建設廳

據本府秘書處案呈本省臨時參議會籌備處函開、
查關於招待各參議員案業經省府電知駐巴辦
事處立案茲抄請貴府駐巴辦事處主任盧邦儉任招待
主任湖北省銀行巴東辦事處主任王高九為副主任建設廳
派駐巴東員招待待事宜科員劉華豐及巴東段巴東站
長陳肖祖分任招待員劉杜員自輪舟起卸及膳宿雜務
招待之責陳站長員乘車招待之責相應函達仰請查
照陳府分別轉知等語查請鑒核。
茲特據此函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分飭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叁拾

日

主席陳誠

代理主席嚴立三